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曹廷樞

被　　告　經國新城F1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靜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閱覽資料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4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佩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春榕